



大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499)通过]

58/137. 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大会，**回顾**《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²所载的准则 8：保护和支助被贩运儿童的特别措施，**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³ 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 生效，**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其中禁止强迫或强制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从事劳动，**还回顾**《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⁵ 第 25 和第 27 段，

¹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² 见 E/2002/68/Add. 1。

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⁵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 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

谴责贩运人口是一种令人发指的现代形式奴役和一种违反国际人权的行为，

谴责贩运者特别是剥削者将人当作商品交易和买卖，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为各种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现象，这些犯罪集团中许多还参与其他形式的非法活动，包括贩运枪支、洗钱、贩毒和腐败，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贩运人口在世界大部分地区成为迅猛增长、有利可图贸易，而贫困、武装冲突、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非法劳工和性交易市场的需求等又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

不安地注意到犯罪网络利用被害人的脆弱处境营利但却不受惩罚的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规定的贩运人口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⁸ 所规定的偷运移民这两种犯罪行为之间的区别和相互联系，

深信各会员国迫切需要开展广泛一致的国际合作，采取多学科、平衡和全面的做法，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又深信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作用，减少目前和将来受贩运人口行为之害的机会，协助各国政府通过在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等方面向被害人提供全面和非污辱性的社会援助及适当经济援助来促进保护被害人，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国努力促使民间社会认识到贩运及其各种形式犯罪的严重性，以及公众在防止伤害行为和援助贩运行为被害人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就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举行的专题讨论，

1.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时采取全面办法，包括作出执法努力，酌情没收和扣押贩运活动的收益，保护被害人和采取预防措施，包括打击从中谋利剥削贩运行为被害人活动的措施；

⁶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二。

⁸ 同上，附件三。

2. **吁请**会员国开展协作，通过下列措施防止特别是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

(a) 改进技术合作，加强来源国为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设的地方和国家一级机构；

(b) 开展让公众了解贩运者的手法和手段的宣传运动，为可能的犯罪目标举办教育方案，提供社会技能方面的职业训练和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c) 把重点放在多种贩运人口行为正成为一种新现象的冲突后地区，并将反贩运措施纳入早期干预工作；

3. **承认**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制止贩运人口的威胁至关重要；

4.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并通过下列措施执行这些文书：

(a)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b) 促进执法当局之间合作打击贩运人口；

(c) 将贩运人口罪确立为洗钱罪的一种上游犯罪；

5. **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除其他外：

(a) 起诉和惩罚从事性剥削者，打击性剥削，从而废止性剥削活动；

(b) 酌情提高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人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培训，使他们进一步了解贩运行为被害人的需要和被害人在侦查和起诉这种罪行中的关键作用：

(一) 调查被害人报告的所有案件，防止进一步的伤害行为，普遍以尊重的态度对待被害人；

(二)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和第 25 条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敏感地对待被害人和证人；

6. **又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除其他外：

(a) 向人口贩运行为的被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酌情允许贩运行为被害人临时或永久留居本国境内；

(b) 促进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定多方面的援助，包括在认定存在被伤害的情况下向贩运行为的实际被害人提供法律、心理、医疗和社会援助以及酌情给予补偿或赔偿；

(c) 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6条第3和第4款，按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向贩运行为的所有被害人提供人道待遇；

(d) 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7. **还**请会员国酌情制订准则，在刑事诉讼前后和诉讼期间保护贩运行为被害人；

8. **促**请会员国确保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并尊重被害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 **请**会员国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协调与合作机制，以期应对贩运行为被害人的紧急需要；

10. **又**请会员国拨出适当资源向被害人提供服务，推行宣传活动及开展执法活动以消灭贩运和剥削，并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提高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的能力；

11. **鼓**励会员国审查剥削他人卖淫在助长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

12.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减少会助长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需求，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以及开展宣传，使公众进一步了解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如何使被害人人格受辱及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危险；

1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9条第5款采取措施，包括提高公众的认识，特别是在男子中遏制这种助长性剥削的需求；

14. **鼓**励会员国酌情注重以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关联；

1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此领域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16. **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尤其在技术援助活动领域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及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

17. 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3年12月22日
第77次全体会议